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請人 廣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惠娟

訴訟代理人 黃沛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578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1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同年5月30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 綺 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仲河企業有限公司 陳明正	渣打商業銀行公西分行	107年12月5日	13,650元	AA四一五一四五 0	廣益 金屬 股份

(續上頁)

						有限公司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上訴。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菁菁